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17-042

##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投入项目	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	实际投入 金额	余额
1	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	15,000	15,000.00	0.00
2	西宁特钢高炉煤气发电工程 EMC 项目	6,000.00	-	6,000.00

3	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	16,300.00	16,300.00	0.00
4	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	1,500.00	1,345.00	155.00
合计		38,800.00	32,645.00	6,155.00

如上表所述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暂时闲置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 6,155 万元。本次拟使用“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煤气发电工程 EMC 项目” 6,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，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，为缓解资金压力，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（2014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本次使用 6,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到期前，公司将及时、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出具了意见，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,000.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